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區偉強先生及錢禕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52-155號招商局大廈6樓606-607室。

由於我們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開曼公司法管轄，並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10,151,453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獲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C系列股份。於此次股份重新指定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887,515,214股普通股及112,484,786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其中40,000,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指定為A系列股份、27,500,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指定為A-1系列股份、34,833,333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指定為B系列股份及10,151,453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指定為C系列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約1.6018美元的價格向方正香港發行10,151,45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該等股份的總購買價為16,285,319美元(按當時適用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因此，方正集團持有10,151,453股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Vertex Tech按總贖回價6,600,000美元贖回其全部6,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其全部3,750,000股A-1系列優先股。於該項贖回完成

後，Vertex Tech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同日，Vertex Asia按總贖回價3,600,000美元贖回其全部6,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於該項贖回完成後，Vertex Asia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國際金融公司按總代價4,400,000美元贖回其4,000,000股A系列股份及2,5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於該項贖回完成後，國際金融公司持有16,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10,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同日，Intel Capital按總代價1,760,000美元贖回其1,6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1,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於該項贖回完成後，Intel Capital持有6,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4,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擬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擬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於[編纂]結束後以及4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27,5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34,833,333股B系列優先股、10,151,453股C系列優先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根據本公司當時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自動轉換條文轉換為48,795,203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並被視為於緊接[編纂]結束前轉換)後，全部112,484,786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未發行優先股均被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未發行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b) 待(i)[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以及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經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ii)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簽立及交付[編纂]及[編纂]協議；及(iii)[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建議股份在創業板[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編纂]相關事宜；及
- (ii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行使[編纂]，並於行使[編纂]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c) 待[編纂]結束後（且於[編纂]結束前有效），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根據或由於[編纂]、[編纂]、供股、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對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任何調整除外）；
- (e)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經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用作註銷；及
- (f) 上文(d)及(e)段所提及的購回授權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金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提及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而擴大。

上文(d)、(e)及(f)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之延期（無論無條件或須遵守條件））；或(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授權（兩者中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我們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在中國擁有三家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 | | |
|---------|----------------|
| (a) 名稱： | 北京美攝 |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
| 業務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5,000,000元 |
| (b) 名稱： | 北京正奇 |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
| 業務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c) 名稱： |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
| 業務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註冊資本： | 50,000,000美元 |

7. 回購我們本身股份

[編纂]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本節載有關於我們回購本身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文件載入的回購相關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編纂]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進行建議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悉數繳足股款)回購，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如本附錄上文「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擬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全體股東擬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回購。

(b) 可予回購的股份數目

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可能因而導致我們於本附錄「7. 購回我們本身股份—(a) 股東批准」一節所述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c)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當時市況及籌資安排，相關股份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淨值及我們的資產及／或我們的每股盈利，且將僅會在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回購資金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須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編纂]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我們將根據購回授權使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股份購回，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本。購回時應付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本撥付。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不時認為我們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已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已購回的股份將自動被註銷其上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且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已購回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持有作庫存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而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中須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回購股份總數最高為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不可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本公司須促成經紀（由本公司委任進行股份回購）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與購回有關的資料。按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規定，如購買價高於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g) 暫停回購

根據[編纂]，本公司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任何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回購，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編纂]規定，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根據[編纂]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編纂]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編纂]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編纂]規定)的截止日期(兩種情況均為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編纂]，聯交所可能禁止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

(h) 程序及申報規定

按[編纂]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不少於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須說明前一日所購買股份總數、就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進行的股份回購相關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月度分析、就所有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格。

(i)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當情況下，根據[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j) 收購守則

如股東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其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有關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相關股東權益的增長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可能有責任提出強制要約，而任何有關增加可能致使條文適用。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k)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購買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如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編纂])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我們，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協同創新基金與任樂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北京海米的出資協議，據此，北京海米成立，其中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協同創新基金及任樂時分別向北京海米的註冊資本出資40%、40%及20%；
- (b)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協同創新基金與王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北京悅影的出資協議，據此，北京悅影成立，其中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協同創新基金及王威分別向北京悅影的註冊資本出資40%、40%及20%；
- (c)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協同創新基金與楊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新奧特雲端的出資協議，據此，新奧特雲端成立，其中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協同創新基金及楊朝分別向新奧特雲端的註冊資本出資40%、40%及20%；
- (d)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協同創新基金與鄭鵬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北京美攝的出資協議，據此，北京美攝成立，其中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協同創新基金及鄭鵬程分別向北京美攝的註冊資本出資40%、40%及20%；

- (e) 本公司、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方正香港、鄭先生與榮成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發行（而方正香港同意購買）10,151,453股C系列優先股，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美元等值；
- (f)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鄭先生轉讓其於新奧特雲視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g)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高雲浩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高雲浩轉讓其於新奧特雲視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 (h)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協同創新基金與鄭鵬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關北京美攝的出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書，修訂有關北京美攝的出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 (i)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鄭鵬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鄭鵬程授權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及其職責承繼人在北京美攝的股東及董事會議上行使其投票權；
- (j) 北京悅影、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協同創新基金、王威與許俊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許俊魁同意認購北京悅影經擴大股本12%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 (k) 本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與Intel Capital就有關贖回本公司A系列股份及A-1系列股份安排的修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結算協議；
- (l) 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本公司與香港奧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向香港奧鑫轉讓6,000,000股A系列股份及3,750,000股A-1系列股份，合計代價為6,600,000美元；Intel Capital同意向香港奧鑫轉讓2,400,000股A系列股份及1,500,000股A-1系列股份，合計代價為2,640,000美元；
- (m) 北京海米、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協同創新基金、李樂成、嘉興治平清晏投資合夥企業（「嘉興治平」）及王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嘉興治平、王寧及協同創新基金同意認購北京海米經擴大股本總額的33.33%，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編纂]；
- (o) 不競爭契據；及
- (p) 彌償保證契據。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42	新奥特外商 獨資企業	7074017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2		42	新奥特外商 獨資企業	9656476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9及42	新奥特外商 獨資企業	303448693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八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cdv.com	新奥特外商 獨資企業	一九九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九日
2	cdv.com.cn	新奥特外商 獨資企業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3	chinadigitalvideo.cn	新奥特外商 獨資企業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4	chinadigitalvideo.com.cn	新奥特外商 獨資企業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七日
5	chinadigitalvideo.com	新奥特外商 獨資企業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六日
6	Zqvideo.com	北京正奇	二零一三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八日
7	Zqvideo.com.cn	北京正奇	二零一三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八日

(c) 發明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發明專利：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基於包圍盒的彩色圖像噪聲通道提取方法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010525961.6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2	一種圖像噪聲快速去除方法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010525964.X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3	流程圖和時間線上的智能緩存方法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010617692.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一種基於SSE2的圖像混合處理方法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10126932.7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5	一種通過濾鏡變換實現動態二維字幕的方法及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10126860.6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6	一種滾屏內容上屏滾動的實現方法和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010127694.7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7	一種應用多線程創建三維雲圖的方法和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010116480.X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	一種獲取、編輯自定義圖形的方法和字幕圖形製作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0910238541.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	一種矢量字三角片建模過程中圖形元素信息的判斷方法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010124243.8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10	一種三維場景中實現物體旋轉操作的方法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101216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d) 實用新型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實用新型專利：

編號	實用新型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比賽現場數據採集的同步輸出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20378837.1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2	一種競技比賽多客戶端數據刷新的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20377983.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3	一種體育賽事直播的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20372593.6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實用新型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	一種打分系統的 可旋轉抗干擾 集線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20399241.X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九日
5	一種實現競技比賽 中多客戶端同步的 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20378316.6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6	一種競技比賽信息 即時生成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20378694.4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7	基於B/S架構支持 H.264的節目編輯 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20445120.4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一日
8	一種競技比賽比分 生成備份的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20378692.5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9	一種應用於內外網 環境下的文稿和 製作信息的交互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20377867.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10	一種主備採編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184199.4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11	一種從備採編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184297.8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12	一種帶獨立盤陣的 採編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184306.3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實用新型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3	一種實現多顯示器交互的設備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183886.4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4	一種同步顯示的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184298.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5	一種採編從機帶切換台的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184299.7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6	一種從機可篩選的採編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184296.3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7	一種可篩選的採編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184200.3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8	一種多通道的採編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183521.1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9	一種統一備份的採編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184300.6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20	一種高分辨率視頻顯示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221747.6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21	一種轉場顯示器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254843.0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2	一種錯層轉場顯示器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254806.X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3	一種畫面疊加的顯示器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254871.2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實用新型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4	一種控制文件訪問權限的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255349.6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5	一種同步採集3D資料的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265867.6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26	一種錯層光暈顯示器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254503.8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7	一種用於蹦床比賽傳遞實時比賽數據的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254297.0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8	一種單個窗體顯示多路數據的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317619.1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29	一種光暈顯示器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254453.3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0	一種環繞聲到立體聲變換的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317124.9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31	一種環繞聲7.1到環繞聲5.1和立體聲變換的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31761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32	一種調節特技的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314825.7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33	一種實現視頻幀精確定位的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316353.9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實用新型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4	一種3D圖像處理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731011.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5	一種基於多級ESB總線間信息交互的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749322.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一種文件修正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729887.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7	一種對數據流進行展示的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729905.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8	一種編輯素材文件的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730989.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e)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且仍在使用的版權：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喜瑪拉雅(Himalaya)系列高標清非線性編輯系統介面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00095521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2	Mariana 5D核心三維渲染引擎軟體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08SR1784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新奧特 A10 StudioLive 演播室綜合圖文 制播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09SR015003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
4	新奧特Auto.DMC 媒體資料管理中心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09SR015935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5	新奧特Himalaya Cutter高標清非線 性草編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0SR034726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6	新奧特喜瑪拉雅 (Himalaya)系列 高標清非線性 編輯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0SR037399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7	敦煌視覺效果合成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06288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二日
8	AutoSports體育 賽事現場競賽 管理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06274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二日
9	AutoSports體育 賽事評論員信息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10055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10	AutoSports體育 賽事操作控制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10433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七日
11	Mariana.VG虛擬 圖文包裝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10184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2	AutoSports體育事 賽報表列印分發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10185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13	AutoSports體育賽事 大屏顯示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10186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14	AutoSports體育事 賽圖文播出服務器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10437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七日
15	Mariana.VS真三維 虛擬演播室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09996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16	Mariana.VW虛擬 氣象製作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10183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17	NASET 3D三維 虛擬演播室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10598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七日
18	賽事資料共用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333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9	Auto.AD廣告串編 製作管理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682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20	Auto.Catalog媒體 資產編目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33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1	Auto.NET非線性編輯製作網路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349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22	Auto.Sitecore 全台網應用集成主幹平台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306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23	Auto.Studio演播室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305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24	Auto.IP媒體數據交換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681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25	Auto.RMS版權管理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683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26	Auto.VAS價值核算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351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27	ASFS智能媒體文件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304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28	Himalaya Upload 專業上載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684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29	AVXA10高標清圖文字幕插件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484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30	Himalaya StreamCutter碼流剪輯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345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1	Media Ingest全媒體 上載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SR015954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32	梵古調色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SR017468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33	Auto.VIM數據流程 磁帶媒體內容管理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SR044802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34	Auto.NET高標清 非線性編輯製作 網路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09027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35	喜瑪拉雅 (Himalaya)非線性 編輯系統內插字幕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08974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36	Auto.Studio演播室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0993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37	Auto.Ingest智慧 採集收錄中心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12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四日
38	Auto.CM多媒體 內容管理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0774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39	喜瑪拉雅 (Himalaya)系列 高標清非線性編輯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1197	二零一三年 二月四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0	NVS Ingest 高標清收錄服務器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0830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41	NVS UDP高標清 收錄服務器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0832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42	Himalaya Dub專業 配音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0772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43	Himalaya Review 專業審片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0826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44	Himalaya MixDown 集群渲染合成服務器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0989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45	Himalaya X8000 高端包裝非線性編輯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0997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46	馬裡亞納5D字幕 包裝插件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5875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47	Mariana RainbowStudio 彩虹虛擬演播室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5722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48	CreaStudio多通道 非線性採編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9052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9	Pandora MAM 潘朵拉媒資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30504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50	AES視頻內容技術 審查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40674	二零一三年 五月四日
51	NSC視頻轉碼 中心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40966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六日
52	Himalaya AVS視頻 編輯及服務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38022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
53	Auto.IMS智慧化 全媒體服務平台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38188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
54	Auto.AO全媒體 資產運營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38017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
55	神馭自動播出軟體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55326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
56	敦煌視覺效果編輯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99288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二日
57	神舟8000播控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4SR12612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58	飛天編輯合成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4SR137622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9	CS xLOG多通道 電子場記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4SR182655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60	美攝手機視頻拍攝 與編輯軟體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4SR205312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61	天琴新聞雲快編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5SR089347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62	F.A.S.T文件安全 傳輸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5SR089549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63	方正無憂數字播出 (播控)系統軟體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143657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64	方正無憂智能 總控監控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14371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65	方正無憂數字播控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143647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66	Newsphere媒體 融合服務平台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5SR155931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67	天鷹雲非編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5SR289508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68	Karajan演播室 綜合調度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6SR016638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鄭福雙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¹⁾	[編纂]	[編纂]
郭朗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劉保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張亞勤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Frank Christiaens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鄭先生為Future Success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Future Success信託持有ZFS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FS Holdings持有榮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於榮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有關主要股東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2. 董事服務合同

執行董事

我們各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相關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彼等的服務合同，各執行董事將有權獲得固定基本薪金以及僅按本公司酌情決定支付的任何花紅及其他非現金福利。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亦可終止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違反協議下的責任或若干失當行為。執行董事的委任亦須受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執行董事的正式辦公地點在中國，惟可能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應要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董事袍金。委任須受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3.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董事已收取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77,000元、人民幣2,825,000元及人民幣2,354,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以(a)作為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加入後的激勵或(b)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件而離任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該同一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430,870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待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一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

- 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一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一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g)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本公司亦毋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或實物利益；及
- (h)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經當時的董事通過書面決議案一致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為具重大責任的職位招攬及留住優秀合適人才，為經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准許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我們的普通股。

條款概要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管理：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管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決定授出各獎勵的條文及條款及條件。薪酬委員會亦有酌情權力詮釋計劃條款。

購股權協議：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購股權協議證明，收購權協議載列每項購股權的條款、條件及限制。

合資格：我們或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我們的僱員、顧問及全體董事授出購股權。

控制權變動時購股權提早歸屬：倘進行導致控制權變動的交易，包括（無論通過合併、重組或其他方式）轉讓超過50%尚未行使的投票權，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清算、解散或清盤、合併或兼併（我們並非存續實體），則50%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悉數歸屬及可行使（倘承授人於該日期仍獲僱用）。此外，倘進行導致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或會註銷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及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各承授人獲支付其購股權所涉及普通股的公平市值總額較有關普通股總行使價高出的金額。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其中包括）紅股發行、股份拆細或資本化而發生任何變動，待薪酬委員會酌情作出調整後，有關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總數不得超過26,000,000股。倘任何購股權被放棄、終止、屆滿或沒收，不再受限於有關購股權的普通股數目須獲解除及其後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新的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及年期：我們的薪酬委員會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時間及年期。每項購股權的年期不得超過自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除適用購股權協議中另有指明者外，購股權在下列情況下於購股權期間結束之前屆滿：

- (a) 倘於購股權期間結束前，購股權持有人與我們的僱用或服務因身故或殘疾以外的理由終止或結束，(i)於有關僱用或服務終止時尚未歸屬的部分購股權將於該日屆滿；及(ii)於有關僱用或服務終止日期已歸屬的部分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間最後一日或有關僱用或服務終止日期後三個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
- (b) 倘於購股權期間結束前，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或殘疾，而其仍與我們存在僱用或服務關係，或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其有因再而終止與我們的僱用或服務關係後三個月內身故，(i)於有關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部分購股權將於該日屆滿；及(ii)於有關終

止日期已歸屬的部分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間最後一日或有關終止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在該情況下，已歸屬的部分購股權可按上文所述由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代表或執行者行使，或由於購股權屆滿前獲購股權持有人根據適用繼承法轉讓購股權權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行使。

- (c) 倘於購股權期間結束前，購股權持有人終止與我們的僱用或服務關係，則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將於該等僱用或服務終止時即時屆滿。

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除非提前終止，否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滿十週年屆滿。董事會有權修訂或終止計劃，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必要及適宜規定。

非排他性：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並無對董事會採納其視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獎勵性安排的權力施加任何限制。

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111名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25,9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且購股權仍未行使。該等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及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外)(如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我們計劃按照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會的授權進一步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調整為[編纂]下的[編纂]股股份。上述授出及調整完成後，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等於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公平市值，即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16美元。

在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中，合共23,035,000股購股權股份已歸屬，授予錢禕珩先生的1,435,000股股份將於一年期內(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歸屬及授予崔大偉先生的1,500,000份購股權將於三年期內歸屬，即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歸屬40%、30%及30%。根據本公司與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訂立的購股

權協議，各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根據[編纂]於本公司註冊聲明生效日期後起計180天期間（「禁售期」）內不可出售、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進行購買、轉移所有權的經濟風險、賣空、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我們計劃與購股權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將禁售期修訂為[編纂]後180天。

受限於因與我們終止僱用關係而提早屆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滿十週年前一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概無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調整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為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全部股份）的約[編纂]；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編纂]。

全面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將會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約[編纂]至[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不會因[編纂]獲行使而額外發行股份）。

此外，假設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在聯交所[編纂]及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攤薄盈利將約為[編纂]分。基於相同假設及進一步假設就[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全面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攤薄盈利將約為[編纂]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概要

調整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地址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			
郭朗華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硅谷大廈6樓 郵編：100080	[編纂]	[編纂]
劉保東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西園四區4188-1383	[編纂]	[編纂]
張亞勤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知春路49號 北京希格瑪中心6樓 郵編：100190	[編纂]	[編纂]
Frank Christiaens	Unite 27128-1395 Marine Drive, West Vancouver, BC V7T 1B6, Canada	[編纂]	[編纂]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孫季川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天秀花園秋水園 3號樓2單元302室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地址	根據[編纂] 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獲全面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及 根據[編纂] 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全面 行使)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錢禕玥	中國 遼寧省 大連西崗區 興民街12號6-2	[編纂]	[編纂]
崔大偉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後沙峪鎮 名都園別墅區6387號	[編纂]	[編纂]
上文並無提及的本集團 附屬公司的董事			
鄭鵬程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北四環中路 健翔園1號樓402室	[編纂]	[編纂]
本集團其他僱員			
總計103名僱員	—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除根據上文所載[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我們的公眾持股量少於[編纂]的最低要求，則該承受人不會行使任何相關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將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本公司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編纂]時或之前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第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對等或類似條文所賦予的涵義）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編纂]或之前訂立或出現任何事項或交易（而不論發生時是否單一或是與任何情況連帶，以及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務附帶或相關罰金、罰款、成本、費用、負債、開支及利息）。

根據本集團的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毋須對以下範圍的任何稅項負責：

- (a)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載列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
- (b) 於[編纂]後，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稅項；及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開曼群島或中國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機關對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編纂]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索償，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可能提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信納[編纂]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並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編纂]相關保薦人費用約為500,000美元。

4.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編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相關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獨立行業顧問
緯元宇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所載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編纂]所指的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就本文件所提及的[編纂]或相關交易而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10.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有關其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1,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令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金額較高)公平值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的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股份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其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向或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e)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h)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i) 本公司權益及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的批准。